

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

晋科院团 [2021]13 号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 年 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有效推进我省青年人才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按照团省委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在实践中锻炼成长，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实际，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继续组织开展学校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兴晋 奋斗有我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对象

1. 活动时间：7 月初-8 月底（实践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
2. 参与对象：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全体在校生

三、活动形式

1.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今年我校原则上不进行线下集中组队，开展聚集性实践活动；不开展跨区域的社会实践活动；不到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实践。
2.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返家乡社会实践为主，在家乡所在县市开展实践，不跨省跨市开展实践。

3. 积极探索开展线上实践活动。广大同学可通过线上组建虚拟团队，围绕同一主题各自开展实践活动，形成线上研讨等形成共同的实践成果。

四、活动内容

1. **“青春兴晋”实践专项。**根据团省委的统一部署，提供多个实践岗位，组织发动山西籍在读或应届毕业的本科生深入省内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大家进一步了解家乡、认同家乡、服务家乡，着力实现晋才晋用、晋用晋才，为全省改革转型贡献青年力量。

2. **“我的返家乡实践故事”征集活动专项。**主要征集广大同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结合实践的所思所想；学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文章，结合个人成长的所感所悟；返家乡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扶贫支教、“三下乡”社会实践、2020年“青春兴晋”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所得所获等。

3. **“家乡发展成就寻访”实践专项。**开展社会调查和写作培训，围绕红色精神寻访、家乡改革发展、脱贫攻坚成就和乡风民情等内容，采访老红军、老八路、老干部、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各行业先进典型，写作村史、家史、社区史、人物通讯、调查报告、实践日记、新闻小故事等。

4. **各学院特色专项实践。**各学院和各学生组织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高质量转型发展、保护母亲河和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内容，依托现有的实践平台和项目，围绕中央赋予山西“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同学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活动整体安排

1. 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6月17日，各分团委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2. 组织报名阶段：6月18日起，团省委将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报名系统，学生登录报名参加即可。（报名时按照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3. 审核录取阶段：6月30日开始，各级单位将按照“注重实践、发挥专长、就近就便”的原则，分阶段对报名学生和辖区内实践岗位进行人岗匹配，妥善安排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参加实践学生原则上应在居住地所在区域内进行实践。

4. 社会实践阶段：7月初至8月底，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实践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并为参与社会实践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实践时长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大学生须遵守实践单位相关制度及要求，并签订承诺书。

5. 出具实践鉴定：实践期满后，由相关市县团委、实践单位联合出具社会实践鉴定，作为学生专业实习、综合测评和“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的印证资料。

六、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团委要深刻认识本次活动的意义，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引导学生报名参与社会实践，向基层团组织报到，并对接学校相关部门将实践鉴定作为认证，确保本次暑期社会实践高效、稳妥、有序推进。

2. 全面统筹推进。各分团委要通过社会实践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扎根基层的健康就业观念，坚定到基层施展才华、在乡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探索建立校地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3. 及时总结宣传。各学院团委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向校团委报送实践故事、实践日记、调研报告和工作简报等相关材料，注重发现和挖掘实践典型，并积极联系校外媒体进行投稿，争取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我校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扩大社会实践影响力。校团委将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立“返家乡社会实践”专栏，对各学院报送的优秀作品进行公开发布，并择优向共青团中央和校外媒体推荐发表。有关情况将作为学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

4. 做好安全保障。各分团委要做好实践活动的培训指导、过程管理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安全。在符合当地政策制度等条件下，为所有实践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尽可能地提供交通就餐补助及其他工作保障。

